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交簡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金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金火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、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、之記載（詳附件），並補充證據「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周金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現今酒駕肇事對交通用路人之危害甚大，業經媒體大肆播送，且政府宣傳酒後不駕車不遺餘力，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，被告亦應明知，竟仍執意投機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顯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法益，忽視其可能造成之危險性，被告行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職業、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（警卷第1頁被告「受詢問人」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楊麒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沈芳仔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陳怡辰

09 附錄法條：

10 《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》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【附件】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118號聲
16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周金火於民國113年2月2日8時許，在嘉義縣水上鄉台82線快
19 速道路旁某處檳榔攤飲用2小杯保力達藥酒後，明知飲用酒
20 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
21 具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
22 日8時33分許，途經嘉義縣東石鄉永屯村台82線與台61線平
23 線道路路口時，因警執行取締酒駕勤務而被攔檢，復發現周金
24 火渾身酒氣，並於同日8時49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
25 度達每公升0.37毫克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金火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8 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
29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查駕駛與查
30 車籍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

